

(上接B010版)

众德科技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等安排,也没有短期交易套现等不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意图。

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于金鸿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保障上市公司治理及控制权稳定,众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原承诺,并自愿承诺锁定三十六个月。众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对承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原承诺的锁定期间后的两年内,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实际控制人刘栩通过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合计数的15%,且减持不影响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应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其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3.在受让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众德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众德科技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取得相关股份后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承诺义务不会擅自变更、解除。”

励炯企管无股份锁定相关安排。

2.补充披露相关安排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如是,请提出解决方案,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均低于4亿元。因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应达到25%以上。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刘栩	38,387,200	29.09
2	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平投资	25,587,200	19.99
3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22,856,184	17.86
4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洪建沧、洪伟涵	3,376,743	2.64
5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6,956	1.76
6	洪建沧、洪伟涵所控制公司合计		28,490,883	22.26
7	社会公众股东		36,634,717	27.76
	总计		120,00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后,众德科技拟向金鸿顺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0%。

洪建沧、洪伟涵已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辞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向第三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部分本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若要约收购数量为26,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且洪建沧、洪伟涵辞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积极接受众德科技发出的要约。下面对社会公众股东接受要约股份数量占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总量的比例分情形进行分析:

情形1:社会公众股东接受要约比例为0%

如果没有社会公众股东接受要约收购,洪建沧、洪伟涵所控制公司可要约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6,880,000股。

要约收购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65,267,200	50.09
2	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87,200	19.99
3	洪建沧、洪伟涵所控制公司(公众股东)	1,610,883	1.26
4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6,634,717	27.76
	总计	120,000,000	100.00

该等情形下,洪建沧、洪伟涵所控制公司持股比例为1.26%,不再作为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成为社会公众股东,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27.76%。因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9.0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情形2:社会公众股东接受要约比例为57.06%

如果社会公众股东接受要约收购的比例为57.06%(共计20,276,972股),根据同等比例收购的原则,洪建沧、洪伟涵所控制公司可要约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5,703,683股,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可要约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1,176,317股。

要约收购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65,267,200	50.09
2	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87,200	19.99
3	洪建沧、洪伟涵所控制公司(公众股东)	12,797,200	9.99
4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4,356,400	19.03
	总计	120,000,000	100.00

该种情况为要约收购后是否具备上市条件的临界点,洪建沧、洪伟涵所控制公司持股比例为9.99%,不再作为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成为社会公众股东,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19.03%,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9.0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情形3:社会公众股东接受要约比例为100%

如果社会公众股东接受要约收购的比例为100%(共计35,534,717股),根据同等比例收购的原则,洪建沧、洪伟涵所控制公司可要约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1,961,386股,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可要约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4,918,614股。

要约收购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65,267,200	50.09
2	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87,200	19.99
3	洪建沧、洪伟涵所控制公司	16,529,497	12.01
4	社会公众股东	20,616,103	16.11
	总计	120,000,000	100.00

该等情形下,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16.11%,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如社会公众股东接受要约比例超过57.0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票比例将低于25%,从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

具备上市条件。若公司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若要约收购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部分本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促使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测算,即使社会公众股东接受要约比例为100%,洪建沧、洪伟涵只需再通过向第三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2.92%以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可维持金鸿顺的上市地位,该方式可操作性强,可行性较高。

3、补充披露金鹤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众德科技就发出部分自愿要约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金鹤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众德科技就发出部分自愿要约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金鹤集团、洪建沧、洪伟涵及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关于就发出部分自愿要约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利益安排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除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利益安排外,金鹤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众德科技就发出部分自愿要约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问题4

公告显示,本次向众德科技股权转让对价为7.5亿元,向励炯企管股权转让价格为499,973,888元,转让价格为19.54元/股。受让方均为近期成立的新设公司,成立时间分别为8月17日、9月9日,注册资本分别为5亿元、7亿元。

请公司及相关方:1、说明受让方定价方式及溢价的原因;2、补充披露新设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旗下主要资产情况;3、结合上述新设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实控人资信情况及后续出资安排,说明受让方是否有充足的自有资金保证交易履约,是否有外部融资计划,如有,请说明融资来源、金额、期限、利率等。

回复:

1、说明受让方定价方式及溢价的原因;

受让方众德科技和励炯企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股权的价格为19.54元/股,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4.10%,对应溢价率为4.10%。此次定价的主要依据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转让双方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五)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交易定价不低于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公司整体估值判断的基础上,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同类型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并考虑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收购的合理溢价后,通过双方谈判确定。本次定价符合商业实质并具备商业合理性。

2、补充披露新设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旗下主要资产情况;

众德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系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控股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外,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尚无主要经营类资产。

励炯企管系华平投资通过旗下管理的投资基金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境内持股平台,用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励炯企管的旗下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资产。

3、结合上述新设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实控人资信情况及后续出资安排,说明受让方是否有充足的自有资金保证交易履约,是否有外部融资计划,如有,请说明融资来源、金额、期限、利率等。

(1)、众德科技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众德科技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众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栩个人履约历史、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在双方认可的银行机构共同设立以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户名开立的监管账户(“共管账户”),在共管账户设立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上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且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及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公证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70,000万元至共管账户。

众德科技尚未达到支付剩余70,000万元价款的时间节点,众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栩将根据现金的有效利用的原则及实际需要适时缴纳相关注册资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刘栩的核心企业P&D Holding Limited,总资产规模达到113.34亿元,净资产为37.79亿元;核心企业翰德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64.99亿元,净资产为36.33亿元。

P&D Holding Limited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超过12亿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BJ-0145)),翰德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超过5亿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合计超过17亿元。

本次收购转让款总额为7.5亿元。众德科技暂无外部融资计划,相关款项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关联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的金额为50,000万元,来源于注册资本,自筹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刘栩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不存在其他借款安排。海南众德及金鸿顺已分别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众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栩有充足的资本实力确保如约完成本次收购。

(2)、励炯企管

励炯企管系华平投资通过旗下管理的投资基金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境内持股平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励炯企管注册资本70,000万元尚未完成缴纳。华平投资是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全球管理逾640亿美元资产,投资于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超过205家企业。1966年以来,华平投资已对全球40多个国家的逾940家企业累计投资超过940亿美元。

华平投资在中国和东南亚长期致力于支持和培养新经济龙头企业,是该地区投资规模较大的国际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之一。目前华平投资在中国和东南亚管理逾220亿美元资产,1994年以来已对该地区多个行业的150多家企业累计投资超过165亿美元。

华平投资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保证本次交易的履约。

励炯企管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华平投资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投资收益。同时,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励炯企管考虑通过外部融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方式筹措部分股份转让价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励炯企管尚未形成任何外部融资方案或签署外部融资相关书面文件。

五、问题5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洪建沧、洪伟涵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豁免及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请公司:1、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审慎论证自愿承诺豁免的合理性;2、如果承诺豁免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取消股权转让、部分自愿要约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1、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审慎论证自愿承诺豁免的合理性;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第五条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可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客观上存在《4号指引》第五条规定的承诺相关方可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情形